

漯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0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为了保障漯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要，乙方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和《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编制《漯河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提交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本、图件、数据库等成果。

三、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价款：合同总价款为 ¥14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2、付款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20%，即 ¥296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乙方提交的方案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并取得专家组论证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60%，即 ¥89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3）甲方收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准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20%，即 ¥29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项目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论证、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次工作开展所需的前期基础资料。甲方逾期提供资料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交付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2) 乙方对基础数据、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三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成果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日期：2025.1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日期：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2025.11.3



工程款汇入本账号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账号:4105 0167 6408 0900 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南阳北路支行